

西北大学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资助办法实施细则

各院、系：

为鼓励更多学生赴境外高水平大学交流学习，提升我校人才培养质量和国际竞争力，我校制订了《西北大学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资助办法》，资助在读本科生和研究生赴境外高校或科研院所交流学习。为确保资助工作的有效进行，特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适用项目说明

1、2017年1月1日以后的出国外语考试成绩；

2、2017年1月1日以后派出的校级、院（系）短期项目；

3、2016-2017 学年以后派出的长期项目；

4、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得全额资助的项目不再资助；

5、学生个人联系的项目需经国际处审核，确定是否符合资助条件。

二、资助手续办理

1、2017年6月30日前，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可将相关材料提交国际处办理资助手续：

(1) 2016-2017 学年参加长、短期项目且符合资助要求的学生，需提交机票行程单复印件，并注明姓名、项目名称、交流时间、学号、身份证号、交行卡号及联系电话；

(2) 2017 年上半年参加出国外语考试且成绩达标的学生，需提供语言考试缴费凭据、学生证复印件和成绩证明，注明姓名、学号、身份证号、交行卡号及联系电话。

2、2017 年 9 月仍可集中办理相关资助手续，提供的相关材料同上。

3、2018 年 1 月起，资助手续按常规程序办理：

(1) 参加各类出境项目的学生需填写《西北大学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派出及资助申请表》（附件），表中院校排名、获奖情况、课业平均成绩、外语成绩及已获资助等内容须出具佐证材料。院系和学生个人联系的项目还需出具外方邀请函复印件。

(2) 每周二上午 8:30-11:30，下午 2:00-5:00 集中办理资助申请。学生可向国际处提交申请表和其他材料。

(3) 长期项目资助：长期项目原则上在学生出境前办理资助金发放手续。学生购买机票后，需向国际处提交机票行程单复印件，并注明姓名、项目名称、交流时间、学号、身份证号、交行卡号及联系电话。学生返校后应向国际处提交个人总结。

(4) 短期项目资助：每年春季和秋季学期开学后两周内集中办理。学生需向国际处提交出入境记录复印件和个人总结，注明姓名、项目名称、交流时间、学号、身份证号、交行卡号及联系电话。

(5) 出国外语考试费用报销：每年春季和秋季学期开学后两周内集中办理。学生需向国际处提交语言考试缴费凭据、学生证复印件

和成绩证明，注明姓名、学号、身份证号、交行卡号及联系电话。